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年产1万吨腌渍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000.00万元人民币在重庆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其中5,000.00万元人民币注入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暨新建年产1万吨腌渍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近日，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3MA6190156X 名称：重庆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园统帅路  
法定代表人：褚俊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26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罗库溴铵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罗库溴铵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5113、2020B05114），公司罗库溴铵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原研药品批准文号	注册分类	药品生产企业
罗库溴铵注射液	注射液	25ml:25mg	国药准字H12022188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罗库溴铵注射液	注射液	Emul.50mg	国药准字H12020319	化学药品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1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

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罗库溴铵注射液是由荷兰N.V.Orion公司最早开发的一种新型非去极化肌肉松弛剂，其适应症为全身麻醉辅助用药，用于常规诱导麻醉期间气管插管，以及维持术中骨骼肌的松弛肌内阻滞。  
公司生产的罗库溴铵注射液规格为2.5ml:25mg和5ml:50mg。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张建群先生、宁艳华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张建群先生、宁艳华先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上述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张建群先生、宁艳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群先生、宁艳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部分高管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25%，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01,3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6%。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张建群先生、宁艳华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当前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建群	0	0%	0.0079
宁艳华	18,411	25%	0.0017
合计	101,317	25%	0.0096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张建群先生、宁艳华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张建群先生、宁艳华先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上述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张建群先生、宁艳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群先生、宁艳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日股份”）近日自查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被冻结金额(元)	账户状态
新日股份	交通银行无锡	1103026128259095956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481,701.31	6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冻结
新日股份	交通银行无锡	1065070104000797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1,180,133.64	3,3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冻结

经公司初步核查，发现江苏省无锡锡山区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湖州强业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强业”）之申请作出《（2020）苏0205民初6289号》的《民事裁定书》，湖州强业因与公司签订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价值为330万元的财产。银行实际冻结公司资金390万元，超出法院要求冻结金额60万元。公司已与法院进行沟通，要求其解除超出330万元部分

金额的保全措施。

公司将对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处理该案件纠纷，并妥善解决被冻结的部分募集资金事宜。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且被冻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发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常德友阿是公司“常德友阿国际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的实施主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借款方式向常德友阿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常德友阿国际广场”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11月30日，常德友阿的实际借款余额为52,000.00万元。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中有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即将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为缓解常德友阿受疫情影响的资金压力，支持“常德友阿国际广场”的运营和发展，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该财务资助额度展期至2025年12月31日，展期期间内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的利率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收取资金占用费，由公司按月度计提并偿还支付。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以后额度即行恢复。

三、风险防范措施  
常德友阿属子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范围，本次展期的财务资助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能够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属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常德友阿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北堤社区州州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进行酒店项目、休闲娱乐项目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融资信用业务）；政策允许的初级农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室内环境检测；休闲健身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日用品零售；餐饮服务；艺术品经营；文化、物象及其制品销售；广告；药品零售；增值电信业务；卷烟、雪茄烟零售；I、II类医疗器械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代收、代缴电话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股权，湖南金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常德友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常德友阿资产总额135,321.92万元，负债总额134,131.96万元。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8,174.07万元，净利润-6,642.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的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规定，接受财务资助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及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及持有其5%股份资助。

三、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常德友阿国际广场”项目属于百货主力店+商业街模式的城市综合体。受宏观经济下行、商业地产市场低迷、公司对项目商业地产销售策略调整，以及2020年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常德友阿国际广场”商业街的销售进度低于预期，从而使项目运营主体常德友阿拟用商业地产销售回笼资金偿还全部财务资助的计划相应推迟。为支持“常德友阿国际广场”的运营和发展，缓解常德友阿目前的资金压力，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对常德友阿即将届满期限的财务资助额度进行展期。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德友阿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可缓解其受疫情影响面临的资金压力，支持“常德友阿国际广场”的运营和发展。常德友阿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可全面掌控其资产及经营情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是合理和必要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湖南常德友阿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能够进一步地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是合理、必要、公允的，且对公司的自身正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情况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经总办、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借款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294,550.0万元，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借款余额为249,410万元。上述实际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友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必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到期，通过公开招投，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会计师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至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具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烟台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品牌品牌走向国际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正式成立发起创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由美国、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56个国家、2019年入选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杂志，简称 IAB）公布的全球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位列第 19 位，是中国乃至亚洲独立品牌获得的最高排名。

（二）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共有166名合伙人、189名高级合伙人，截止2019年6月30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2019年末为首席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800人。

（三）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净资产为1.2亿元。信永中和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金融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资产均值在 196亿元左右。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1.5亿元。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六）项目组成员  
项目合伙人张克宜先生，从事审计工作24年，负责过10余家上市公司的IPO及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2000年6月1日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丰富的审计实践经验。近10年来一直从事“电网行业上市公司审计，积累了扎实的“电行业上市公司内控、关键审计事项”。近三年审计上市公司共15家，其中“广播电视网络行业上市公司零家，无关联。主要负责的客户有：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IPO及2016、2017年）、贵州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19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IPO及2016-2016年）、河南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2016、2017）、华数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5年）、新疆统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7）。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景先生，负责过20多家上市公司的IPO及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1997年12月1日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丰富的审计实践经验。无关联。主要负责的客户有：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IPO及2017）、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IPO及2007、14）、三能电力传输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广核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81）、现代牧业股份有限公司（000900）、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726）、重庆九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2922）、中恒高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72）、湖南广仁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979）、湖南金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446）等上市公司。

签字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更换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七）审计费用  
2020-2022年度每年审计费用为161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31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161万元相同。

定价原则如下：  
广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子公司2020-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审计对象包含信永中和本部、89个分公司、4家二级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主要包含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上市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出具管理建议书。

（1）财务决算审计：主要是对企业2020-2022年度每年审计报告服务费130万元。  
一是财务决算审计，主要是对企业2020-2022年度每年审计报告服务费130万元。包括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应交应交补款项、基本情况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的财务决算专项审计和业绩考核、薪酬管理、资金管理等其他重要财务指标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二是财务管理审计，主要是对企业财务管理及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分析和评价。

（2）内部控制审计服务：2020-2022年度每年审计服务费31万元。  
按照财政部、审计署、证监会、银监会、保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沪市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确认、评价广西广电电力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过程，包括确认和评价公司控制设计和控制运行缺陷和缺陷等级，分析缺陷形成原因，提出改进内部控制意见，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发表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日期：2011年2月22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冯进、刘勇彬；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自2016年开业后已为公司连续提供 4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团队坚持恪守诚信，勤勉尽职，公允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到期，通过公开招投，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进行了事前沟通，瑞华会计师对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会计师在为公司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聘请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提供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任职要求，能够胜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前沟通，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和审议过程。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时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同日，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梧州市广播电视台签订《电视剧制作播出系统升级改造、融媒体中心采购项目》合同金额3918.189018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为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与了关联方梧州市广播电视台的招标，项目为“电视剧制作播出系统升级改造、融媒体中心项目”。经招投标程序，确定本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3918.189018万元。按照本次中标情况，公司与梧州市广播电视台签订《电视剧制作播出系统升级改造、融媒体中心采购项目》合同。公司董事李群先生是在梧州市广播电视台担任台长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梧州市广播电视台  
开办资金：2179.8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400MB1D544242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里路269号。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宣传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组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制作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节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正确导向；开展广告经营、广告发布、广告代理等相关业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舆论，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打造自主可控、影响力强的新媒体传播平台，推动融媒体中心发展，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广西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广西声音、梧州声音；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梧州市广播电视台2019年总资产64,260,713.86元，净资产60,359,888.11元，全年收入2,222,936.49元（财政拨款收入：17,437,367.00元+上级补助收入：1,872,580.90元+利息收入：4,424,157.5元，其他收入：150,000.00元+投资收益：2,358,063.44元）。全年度事业业务收入为零利润。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甲方：梧州市广播电视台  
乙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及支付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下：（1）高清电视播出系统；（2）可视化广播插播；（3）高清演播室；（4）400万平流媒体；（5）转播车改造；（6）融媒体中心；（7）融媒体中心声音学舞美系统；（8）摄制设备制造；（9）广播发射设备；（10）消防系统；（11）非编工作站；（12）广播直播声音学舞美系统。  
2.合同履行期限：高清晰度电视系统项目要求在2023年3月10日供货完成，且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其余项目要求2021年10月30日供货完成，且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收到供应商的预付保证金后，甲方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预付款；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自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7%；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7%；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三）合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及履约（小写）RMB:3918.189018万元；（大写）叁仟玖佰壹拾捌万肆仟捌佰玖拾玖元零角捌分。  
2.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3%（¥1,176,456.71元）。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电汇、转账、汇票等方式进行递交。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存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双方一致同意，所约定的内容和双方权利与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乙方到应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招投标确定成交，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有利于完善网络融合，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其构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奕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签订《电视剧制作播出系统升级改造、融媒体中心采购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完善网络融合，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招投标确定成交，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同意《与梧州市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中标情况，公司需与桂林广播电视台签订《桂林广电中心广播和电视设备建设系统集成采购合同》。公司董事黄奕先生在桂林广播电视台担任台长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桂林广播电视台  
开办资金：5,774.17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葛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MB1A449640  
住所：桂林兴安路新壹一号。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宣传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组织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制作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节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正确导向；开展广告经营、广告发布、广告代理等相关业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引导社会舆论，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打造自主可控、影响力强的新媒体传播平台，推动融媒体中心发展；加强对外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广西故事、桂林故事，传播中国声音、广西声音、桂林声音；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桂林广播电视台2019年总资产64,157,635.56元，净资产9,740,001.36元，全年收入52,119,344.23元（财政拨款收入：450,660,298.39元+上级补助收入：250,500元+利息收入：8,545.78元+其他收入：1,200,000.06元）。全年度事业业务收入为零利润。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甲方：桂林广播电视台  
乙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及支付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下：（1）4K超高清后期包装系统。（2）100平米四讯道高清演播室系统。（3）400万平演播室演播厅系统。（4）100平米三讯道融媒体中心演播室系统。  
2.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0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桂林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中心  
（三）合同金额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金额及履约（小写）RMB:7914万元；（大写）柒仟玖佰壹拾肆万元零角捌分。  
2.乙方在中标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柒仟元整（¥3,957,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双方一致同意，所约定的内容和双方权利与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乙方到应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3.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招投标确定成交，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充分利用关联公司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增加了公司营业收入，有利于完善网络融合，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其构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奕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